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清溢微）就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佛山清溢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丹灶支行	44050266729600000005

注：上表中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丹灶支行，监管协议由开户银行的上级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签署。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清溢微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佛山清溢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独立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均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佛山清溢微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佛山清溢微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

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